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大) 应急罚 (2024) 11 号

被处罚单位: 益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者: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友谊南路

邮政编码: 413207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店长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违法事实: 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5 分我局执法人员刘
荣华、涂征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店经营正在

前对车牌号为“湘”的电动三轮车进行电焊机焊

接作业 (电焊机一台, 型号为: BX6-300 便携式电焊机), 通过现场询问, 该

经营者没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焊接作业行为涉嫌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

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

作业”的规定, 属于无证上岗作业。证据: 工商

营业执照 1 份, 证明行为合法的经营单位, 经营

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为。刘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合法公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3日

大通湖区专用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

共3页 第1页

民身份。[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REDACTED]合法公民身份。《现场检查记录》（湘益大）应急现记（2024）17号）1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益大）应急现决（2024）3号）1份，证明益阳市[REDACTED]没有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焊接作业。[REDACTED]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在2024年5月22日上午[REDACTED]只有[REDACTED]1人在现场从事焊接作业且没有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REDACTED]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0点5分正在门店前从事焊接作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一十三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的规定，考虑到[REDACTED] [REDACTED]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迅速完成整改，态度端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从轻处罚，给予[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 [REDACTED]，经营者：[REDACTED]）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账号4929010400038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3日

大通湖区专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